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与大背景下，股权激励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难度提升，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且考虑到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政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闻春义

刘 勇

刘子平

2017 年 7 月 15 日